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38號

原告 劉家宏

一、原告與被告游凱仁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向本院提出交付借款與被告之證據資料影本（例如：轉帳或匯款單之證據資料影本），並將書狀及證據資料影本逕自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巫惠穎